

國立臺北大學 公告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教字第1140508527號

附件：名冊1份

主旨：公告修正後「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」
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教育部114年6月20日臺教高(五)字第114006168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2條第1項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2條第5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自教育部114年6月20日公告修正日起始入學廣州暨南大學者，所獲學歷不予採認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本校綜合業務組